关于珠海雷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 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一、	关于珠海雷特科	·技股份有限	公司以募	集资金置换	色支付发行	4 2
费用	的自筹资金的鉴	证报告				1-2

二、附件

1. 珠海雷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 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 赛特广场 5 层邮编 100004 电话+861085665588 传真+861085665120 www.grantthornton.cn

关于珠海雷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 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22)第442A018400号

珠海雷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珠海雷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雷特科技")管理层编制的截至 2022 年 12 月 27 日止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录、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雷特科技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的基础上对雷特科技董事会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合理确信上述《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不存在重大错报。在审核工作中,我们结合雷特科技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雷特科技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了截至



2022年12月27日止雷特科技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本报告仅供雷特科技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不适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001540142

珠海雷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 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珠海雷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编制了截至2022年12月27日止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811号文《关于同意珠海雷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00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0.00元。总计增加股本600万元,出资方式全部为货币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0,000,000.0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不含税)人民币8,962,264.18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1,037,735.82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11月29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资金到位情况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22年11月29日出具《珠海雷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2)第442C000745号)。公司已在银行开立了专户存储上述募集资金,并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扣除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保荐费及承销费人民币不含税8,962,264.18元(前期已经支付部分保荐费及承销费人民币不含税金额471,698.11元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缴存金额 (元)	
珠海雷特科技股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	44050164683500001654	41,037,735.82	
份有限公司	司珠海五洲支行	44030104003300001034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缴存金额(元)
珠海雷特科技股	山田田仁北上八仁	020770400004	70,000,000.00
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珠海分行	632776480684	
合计			111,037,735.82

二、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不含税11,868,490.57元,其中承销及保荐费人民币不含税8,962,264.18元已自募集资金账户中扣除。截至2022年12月27日止,其他尚未从募集资金账户划转的发行费用为人民币不含税2,906,226.39元;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的金额为人民币不含税1,396,792.44元,包括承销及保荐费人民币不含税471,698.11元、审计及验资费人民币不含税566,037.72元、律师费人民币不含税283,018.87元、材料制作费人民币不含税75,471.70元、及其他费用人民币不含税566.04元。本次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的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为人民币不含税1,396,792.44元。

三、公司关于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 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 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编制《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 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截至 2022年12月27日止,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将在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实施。

珠海雷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7日



印 代 田 恒 4H 社 统

91110105592343655N

印无效 复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



"国家企业信用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称 至

李惠琦 拔青路台从

司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恕 咖 於

2011年12月22日 贸 期 VII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长期 2011年12月22日至 期 主要经营场所 Ш

米 村 记 购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選 遇

证书序号: 0014469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

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含

首席合伙人: 李惠琦

主任会计师:

经 营 场 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

HII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热业证书编号: 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2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